

关于上海长崎国际轮渡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裁定受理上海长崎国际轮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指定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长崎国际轮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单方明；联系电话：17702132840、021-6333197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 500 号峻岭广场 260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17 日